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2点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陆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陆彪先生、杨敏女士、田凤洪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傅羽韬先生、蔡卫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蔡卫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杨敏女士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和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2024-01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8,868,205.28 元，同比增长 7.66%；实现利润总额 70,145,791.34 元，同比下降 16.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91,352.25 元，同比下降 15.1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33,137,281.34 元，同比增长 2.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95,275,159.84 元，同比增长 1.34%。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06,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333,3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股利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独立发表公允的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认为：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2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有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